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5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总第6145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让司法规范出“战斗力”

——滨州市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建设侧记

【编者按】2012年7月，山东省检察院党组作出了加强司法规范化、信息化、基层基础“三项建设”的决策部署，提出司法规范化建设的目标要求。滨州市检察机关按照省院要求，突出问题导向，促进司法办案转变模式、转型发展，努力使规范司法成为新常态。

滨州市人民检察院在承办某县人民医院院长王某案件时，办案人员感受到很大压力。“面对讯问和说服教育，犯罪嫌疑人一直沉默……”反贪局办案人员谈到当时的情况时说。办案检察官注重程序规范，从初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到讯问、审查起诉各个环节，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各项权利，在“零口供”情况下成功办理了该案，王某最终以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6年。

转变司法理念，适应检察工作新常态

“随着检务公开的不断深入和群众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检察工作标准越来越高，只有思想走在前面，才能适应检察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滨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宁接受采访时说。

据悉，滨州市检察机关为将司法规范化工作落实到位，坚持“理念先行、创新驱动、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努力推动司法办案转型发展，使规范成为思想上的“紧箍咒”、制度上的“硬指标”和行为上的“新常态”。

“规范”不管是从语义的角度，还是省院的战略布局，都是一个全方位、多层次和体系性的概念。”王宁谈了对思想政治建设的认识，“市院党组以上率下，带头学习、调研，带头上党课、作报告，带头撰写理论文章和心得体会，规范从党组做起。”据悉，该院为贯彻“思想理念先行”的工作思路，将群众路线、三严三实等教育实践活动作为工作的第一要务，以活动促党建，以党建带队建。坚持开展“四个一”活动，即：每年组织一次职业理想调查、司法理念交流会、谈心月和典型巡讲活动。定期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聘请专家辅导，与北大、浙大开展校校战略合作，形成了系统的业务培训体系。实施“检察人才百名计划培养工程”，推行主副岗、上下级挂职锻炼、定期开展青年干警座谈会等措施，三年来，培养法治理念先锋100人，涌现出14名省级以上专家和业务十佳，56人走上中层岗位，为检察工作规范化发展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人才基础。

重问题导向作用，检察工作也要ISO

据悉，滨州市检察院制定的《不起诉指导意见》，被最高检转发，《意见》对交通肇事、故意伤害、盗窃等六种常见犯罪不起诉适用标准、程序等，作了详细规范。该意见的出台缘于2013年的一起上访事件。上访人系一起交通肇事案的被告人王某的家属，王某被所在县检察院起诉并被追究刑事责任，而另一临县检察院却对同案情的犯罪嫌疑人王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王某家属因此不满而上访，市院迅速组织调查，发现两起案件的处理都符合法律规定，但在司法理念和适用标准把握上，却存在差异。“我们这个意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都很强，实现了标准化和精细化。适用该意见后不起诉的126起案件，无一复议和申诉。”市检察院公诉处处长李丹娜说。

“《不起诉指导意见》为我们提供了契机。我们围绕初查、立案、传唤、讯问、扣押、批捕、起诉及赃款赃物处置等关键环节，编制了涵盖6个方面23类374项的司法规范化工作手册，强化了对办案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新建向记者出示了一本《滨州市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工作手册》。

追求标准的统一和精细化的操作，势必要求对各项工作“把脉会诊”和“手术治疗”，“很痛，但别无选择！”王新建说，“我们针

对违法违规办案、不文明办案、办案隐患等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扣押、冻结、处理涉案款物行为，组织“深度治理”；针对少数干警言行不文明不规范问题，开展了“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项检查。有的干警起初还不理解，但后来认识到问题不解决就是对群众的不负责任。”

他在该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作的《关于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题报告》上划出一段话：落实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规范变更强制措施251人；实施初查工作标准化机制，初查工作成案率提高32%；实行打击虚假诉讼工作机制，规范监督方式，虚假诉讼监督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实施派驻检察室等级评定和差序管理，规范业务衔接，推动了检察室工作的规范化；创设集分析、评查、考核和运用一体的“4+X”案件管理研判机制，执法办案更加有序规范；实施网上网下巡查机制，从社会邀请100名检察督察员。”……“我们实现检察工作的ISO后，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市县两级院人代会工作报告均全票通过。这就是痛过之后见彩虹！”

融互联网之力，聚合“1+1>2”的能量

从滨州市检察院政治部获悉，该院实行电子工作日志制度已经三年有余，形成了包括“晒”、“荐”、“选”、“评”、“展”和“奖”六大环节的评价规范体系。至今已评出月度、季度、年度标兵240余人次，晒实绩、争先进、促创新的风气日益浓厚。该院“向内晒”同时，也主动“向外晒”，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该院的“阳光检察”网，以检务公开和为民服务为主要内容。建成了新媒体工作室，运用“一点通”和“两微一端”，及时向社会公开终结性法律文书和重要案件信息1500余条。市检察院被人民网等媒体评为“互联网+”新媒体最佳应用优秀单位。

网络电子工作日志系统是该院信息化应

派驻基层检察室建设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 11月5日至6日，由检察日报社和山东省检察院联合举办的“基层治理法治化与派驻基层检察室建设”主题研讨会在寿光召开。会前吴鹏飞检察长多次听取汇报，指示要求认真组织好本次研讨会，争取获得更多理论成果，指导我省派驻基层检察室建设深入健康发展。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王成波出席会议并致辞，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政治部主任宋文娟主持会议。

王成波在致辞时介绍了我省检察机关大力加强司法规范化、检察信息化和基层基础“三项建设”，全面推进派驻基层检察室建设的工作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厅级检察员杜爱平高度评价了山东省派驻基层检察室在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宋文娟在研讨会结束时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

本次研讨会精神，进一步抓好研讨会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动派驻基层检察室建设向规范化、法治化方向健康稳步发展。

高检院政治部副厅级检察员杜爱平、研究室副主任王建平、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周洪波、检察日报社四级职员代锋、中国检察出版社社长常艳等领导到会指导。本次研讨会共收到全国各地投稿论文256篇，经组织专家评审，共选出优秀论文62篇在研讨会上做书面交流。29名专家教授和论文作者围绕四个专题进行了研讨交流。

来自北京、江苏、广东、山东等地高等院校的法学专家教授，以及内蒙古、上海等省(市、自治区)检察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山东省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部分市级院检察长、各市级院分管院领导、论文作者代表共72人参加了研讨会。任忠瑜

王成波副检察长主持召开会议 深入贯彻推进信息化建设座谈会精神

本报讯 11月4日，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王成波主持召开分管部门负责人会议，听取贯彻落实省院机关推进信息化建设座谈会精神情况汇报，研究进一步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的具体措施。省检察院正厅级检察员丁伟民、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胡宗智、省检察官培训学院院长何庄龙、副厅级检察员郑克诚出席会议。王成波要求，各部门要把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作为长期任务，持之以恒，真正以信息化引领各项工作现代化。要更加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院机关推进信息化建设观感座谈会精神上来，再下大功夫、拿硬举措，争取信息化建设新胜利。工作关键要找准，牢固树立应用至上理念。工作重点要突出，进一步强化“信息化+”的思想，从各自工作实际出发，把高检院和省院党组有明确要求、外地有成功经验、基层有创新做法、自身岗位职责急需应用的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作为主攻方向，力求做到谋划一件、干成一件、用好一件。工作步伐要加快，在前段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把学习贯彻落实省院机关推进信息化建设观感座谈会精神向纵深推进，抓紧根据会议部署，筹划新建系统，研发在建系统，改进已建系统，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努力打造一批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精品，特别是对已经着手推进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如研发档案管理系统、检委会工作管理系统、智能化教育培训管理系统，改造升级视频接访系统、电子图书馆系统，要加大力度、加快进度，争取早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宋蕊

王成波副检察长到潍坊调研

本报讯 11月6日上午，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成波到青州市对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进行调研，与潍坊市院、潍城区、青州等九个市辖区院进行座谈，听取基层院控申检察部门在贯彻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过程中的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潍坊市检察院检察长杨洪旭等陪同调研。

王成波指出，潍坊市两级院党组对控申检察工作高度重视，控申检察人员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对于完善工作机制很有裨益。其中有一些做法值得肯定：一是有理推定。只有对信访人有理推定，才能设身处地地为群众着想，工作才能得到群众认同。二是能办则办。对信访人反映的职责范围内的事情责无旁贷，有执法瑕疵的要坚决纠正，对能够协调解决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能办则办。三是强化协调。只有加强内部、外部的协调，才能促进问题解决。四是责任到位。办案人要敢于、善于直接面对信访群众，办案要经得起推敲和检验，通过终身追责，倒逼办案质量的提高。五是创新方法。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中，要积极探索创新有效方法。鲁剑轩

高检院来鲁调研

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本报讯 11月4日至5日，高检院民行厅郑新俭厅长一行三人来我省调研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就案件线索摸排和办理情况专题召开座谈会。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建新参加座谈会。

郑新俭对我省试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寄予厚望，指出自我省被确定为试点单位后，积极采取措施，扎实开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令人很受鼓舞；强调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是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重要改革任务，社会高度关注，检察机关责任重大、使命光荣。通过前期的基础工作，当前试点进入了关键时期，因此，要从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高度来认识试点工作，树立大局意识和担当精神，大胆探索，积极尝试，通过试点摸索规律，总结经验，推动制度建立和完善。

李建新在座谈时指出，下一步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统一对试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公益诉讼试点是一个全新的工作，在实践中，要解除思想束缚，开拓思路，大胆尝试，全方位进行试点。二是进一步加大案件线索搜集力度。要有积极主动的意识和敢于创新的精神，认真挖掘储备案件线索，并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办案效率。三是切实把试点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王燕

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业务知识竞赛成功举行

本报讯 11月4日，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业务知识竞赛决赛在泰安举行。高检院警务部雷凤鸣部长、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吕盛昌出席并分别讲话。泰安市检察院检察长苏金森、省检察院有关部门派员出席决赛活动。

雷凤鸣在讲话中对这次竞赛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赛出了水平，赛出了成绩山东省各级司法警察部门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中心，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面服务保障检察工作大局，圆满完成了大量工作任务，为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警务保障。山东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是一支素质过硬、执法公正的队伍，是一支善打硬仗、能打胜仗的队伍，更是一支关键时刻靠得住、信得过、能放心的队伍。

吕盛昌就进一步加强司法警察队伍全面建设提出具体要求。一要坚持精兵强将，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二要扎实锤炼基本功，聚焦服务执法办案，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三要切实苦练内功，坚持依法从严治警，有效提高司法规范化水平；四要注重磨炼长功，夯实安全防范基础，全力保障办案安全；五要积极练就真功，着眼适应发展需求，打造高素质司法警察队伍。

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潍坊代表队拔得头筹，获得一等奖，枣庄、泰安代表队获得二等奖，东营、德州、铁岭代表队获得三等奖。青岛、聊城、菏泽三个代表队获得优秀组织奖。鲁剑轩



11月4日，德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勇，专程到庆云县检察院亲切看望全国模范检察官、庆云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黄平亮。陈勇指出，黄平亮同志始终坚持以法为公、执法为民，取得了突出成绩，赢得了群众信任，并号召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向黄平亮同志学习。高忠祥 摄

“五字”宣传见真功

——聊城市检察院构建“集中报道常态化”效果佳

唱响检察主旋律，弘扬法治正能量！

近年来，聊城市检察院以“实、深、通、活、新”五字方针为抓手，紧紧结合三项建设、八项工程、节庆时段、特色亮点和新媒体工作，用心谋划新时期宣传工作助推检察发展的新路径，构建起“集中报道常态化”的宣传模式，营造出“跳出检察看检察、立足职能服务好”的宣传新格局、新氛围。

三年来，中央、省市级媒体先后30余次深入该市采访报道，媒体发稿13317篇，新闻宣传覆盖率连年达100%，头版用稿率逐年大幅度的提升，《检察日报》、《山东法制报》头版、专版报道成常态；培树出“全国模范

检察官”“全国先进工作者”念以新同志；创新建立“新媒体工作室”，荣获全省检察系统创新成果一等奖、2014年度检法系统新媒体应用奖。

结合三项建设，把工作做“实”！

始终把“深入实地、贴近实际、了解实情、采写求实”作为检察新闻宣传干在实处、干出实效的核心要求。

三年来，积极组织“新春行、走基层”、“派驻检察室宣传月”等宣传活动；主动策划了“走进您、服务您、帮助您”系列派驻检察室检察开放日活动，实现了检察宣传与“三项建设”的同频共振的双赢实效。

《检察日报》、《山东法制报》、《人民日报》、《大众日报》等中央、省级媒体三年内频频走进聊城，采访报道派驻检察室工作。《内参选编》刊登了《山东聊城下沉法律监督力量助推基层法治化》、《检察日报》、《山东法制报》专题专版报道检察室，山东省电视台农科频道连续多期报道该市《检察室的故事》，摄影作品《派驻检察室有了检察宣告室》分获“中国梦 法治路”新闻摄影大赛二等奖、第27届专业报新闻摄影年赛铜奖。

2014年11月，全省派驻基层检察室推进会在聊城召开，《鲁西检察室的新闻画卷》成为聊城检察人《实践到深处是担当》的生动注解。

《聊城派驻检察室建设理念新、力度大、工作实、效果好、影响深，经验可复制、可推广。”这是省院吴鹏飞检察长对聊城派驻检察室工作成效的认可，也是对聊城宣传工作扎实的肯定。

结合八项工程，把工作做“深”！

结合有度能致远，深入细致有实效。

紧紧结合该院创新建立的“八项基础建设工程”工作推进模式，强化新闻宣传与该项工作的“结合度”，实现了该项工作宣传报道覆盖率连年均达100%。

以该院创新成果“五个统一”办案模式为链条，加强与中央媒体

“看得见的正义”等专题活动对接，进行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报道，大大提升了“一号工程”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检察日报》、《山东法制报》分别以《运用侦查一体化机制突破大要案》、《突破反洗钱案瓶颈》、《人生没有彩排，贪欲需要付出代价》、《避罪手段成了再生证据》、《一号尖刀是怎样练成的！》报道该项工作和办案纪实。

以临清市院“重维权、微正义”活动为依托，强化与新闻媒体“新春走基层”活动的对接，组织发布会等系列活动，与《检察日报》社联合策划举办了“镜头里的法治中国”全国性摄影大赛。新华社、人民网、山东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对活动进行深度报道，《检察日报》头版、《山东法制报》专版报道该项工作。

该院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优秀检察院”，连续八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聊城市委做出“向市检察院学习的决定”……

三年荣光的背后洒着他们的汗水和功绩。

(下转二版)

欢迎订阅 2016 年度《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

本版编辑 赵正杰